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963号

关于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问询函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1月12日，公司公告，拟受让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莱健康）持有的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佰骏医疗）部分股权，并对其进行增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股比例由18.9556%上升为51%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佰骏医疗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1,524万元，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,353万元，两者差异率36%，且相较账面价值溢价率均较高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市场法的评估过程，可比交易案例的基本情况及其选取依据；（2）补充披露收益法的测算过程、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，与历史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；（3）说明旗下医院已投入运营，但本次评估未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结论的原因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2020年年底以前，在同时满足各方约定的估值、融资支持条件下，康莱健康可以决定引入第三方受让公司所持佰骏

医疗股权或向佰骏医疗增资，公司应同意该股权转让和增资，否则表决权比例将变更为 49%，相关安排可能导致公司被动丧失控制权。请公司说明本次取得控股权后，约定后续控制权出让条款的主要考虑，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三、根据审计报告，佰俊医疗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3,565 万元，其中应收关联方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1,668 万元；商誉 7,017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约 25%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、交易背景、交易金额、交易对方及是否公司关联方，说明是否存在被他方占用资金的情形；（2）补充说明形成商誉的股权在前期收购时是否存在盈利预测，目前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，后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